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黃助株 記錄：黃清玉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計畫道路係依據 109 年 8 月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系統分類標準設定要素表」設計，工程施作包含道路新闢及拓寬，預計完工後，將打造兼具交通及景觀功能的芒果大道，可有效串聯虎尾都市計畫區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

本案道路工程全長約 1,526 公尺，計畫路寬 30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4.539577 公頃。(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建成路穿越虎尾營區至廉使支線後，沿農路往南至光復路(雲 92 線)止。現況以雜草、喬木、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使用為主。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79	3.980040	87.67%
私有地	50	0.559537	12.33%
總計	129	4.539577	100.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北段為虎尾營區內無人使用之既有道路及南段之既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現況以雜草、喬木、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使用為主。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	0.463219	10.20%
	水利用地	21	0.197070	4.34%
	交通用地	27	1.383014	30.47%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	2.496274	54.99%
總計		129	4.539577	100.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隨著高鐵雲林站通車後，帶動附近鄉鎮人口進駐與發展，虎尾都市計畫區面臨城鎮發展腹地不足問題，為配合「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整合型計畫，本案道路工程為該區重要發展軸線。

本案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可串聯虎尾都市計畫區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整合建國眷村群、農博公園、虎科大新校區，以縣道 158 線、雲 91、雲 92、虎尾鐵支線道等交通動線發展，打造一條舊市區至新特區間的文化、生活、景觀廊道。

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北段虎尾營區均為公有土地，南段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新闢與拓寬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6.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道路的開闢於未來可有效銜接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包含縣道 145、縣道 145 乙、縣道 158、雲 91 線及雲 92 線等，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虎尾地區一個完整的公路網。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考量高鐵雲林站通車後帶來的車流

量，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工程北段設計規劃穿越虎尾營區興闢道路，南段以既有道路往兩側拓寬。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8.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現況往來高鐵雲林站的車流，大多行經庄內之鄉道，惟庄內道路狹窄且往來車速快，造成里民用路不安全，且路線行經崇德國中、廉使國小，使上下學的學生安全堪慮。本工程完工後，可引導車流不行經村里內狹小彎曲的道路，減少交通事故，保障里民及學生用路安全，且提供亦能促進虎尾鎮地方發展的繁榮。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截至 111 年 3 月虎尾鎮計有 70,513 人，年齡結構以 35~64 歲為主，其中廉使里共計 1,528 戶，人口數約 4,103 人，男性人口 2,126 人，女性人口 1,977 人。</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虎尾鎮廉使段 406-11 內地號等 129 筆土地，面積共計約 4.539577 公頃；私有土地 50 筆，面積 0.559537 公頃。</p> <p>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往來虎尾鎮之用路人。</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雜草、喬木、農林作物、灌溉排水設施及部分建築改良物。</p> <p>本道路拓寬工程施作，將雲 92-1 線興闢至 30 公尺，打造兼具交通及景觀功能的芒果大道，可容納大量車流，串聯新舊虎尾城，提供完善整體區域交通系統，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多為種植農作改良物(農田、芒果樹等)、鐵皮屋、貨櫃等，其中建築物僅部分拆除，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要為此遷移及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不致產生影響。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p> <p>徵收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同時施工將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p>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規定，提昇環境綠美化及生活品質並加強周圍環境監測，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故對居民之健康風險不造成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案工程僅線形徵收，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產業係以農業為主，多屬部份徵收，僅徵收沿線個別私有土地部分，徵收後原有農地仍能繼續作耕種使用，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情形而減少農業人口，且開闢後可改善南北向交通路網，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促進閒置土地再建設並增進區域繁榮，故整體而言對就業及轉業人口為正面影響較多。</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如有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周邊無林漁牧產業，沿線多為農業為主，範圍內之農作物主要為水稻、芒果樹，且本案已徵收較少私有土地，對農業生產供應不發生影響。另工程完工後可透過建立安全、便捷之路廊，以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相關產業往來、運輸之順暢，增進農林漁牧業之整體發展。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已為道路使用，道路平面線形之規劃設計以原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辦理為原則，將結合當地景觀、自然風貌，將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其中，廉使分線至文科路段(0K+856~1K+240)，現況道路兩側芒果樹將最大限度保留，減少樹木移除，規劃設計為綠蔭景觀道路，即「芒果大道」，以儘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公告之文化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採既有道路拓寬，徵收沿線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多數農地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建築改良物部分之建地採最小影響範圍為原則，已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短期因工程施作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於道路拓寬及開通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機能，亦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道路完工後能串連現有道路，完善鄰近地區之交通路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未來將銜接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包含縣道 145、縣道 145 乙、縣道 158、雲 91 線及雲 92 線等，健全虎尾鎮南北向聯絡道路，提升生活機能與交通效益，解決虎尾鎮發展腹地不足之課題，整體而言對附近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

	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公益性：</p> <p>交通建設乃地方繁榮之重要指標，隨著高鐵雲林站通車帶動附近鄉鎮人口進駐，虎尾都市計畫區發展已達飽合，為解決城鎮發展腹地不足問題，雲林縣政府正辦理「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整合型計畫，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串聯新舊虎尾城、整合建國眷村、農博生態園區、虎科大新校區，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亦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符合增進地方公共利益目的。</p> <p>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1) 目前道路有效路基寬度約 8 公尺，車道配置主要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作為本區域重要軸線略顯不足，易造成用路人行車通行安全疑慮。故本計畫將打造道路寬 30 公尺之芒果大道，其中除符合道</p>
--------	---

路使用功能外，需滿足路側休憩空間，包括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植栽綠帶等要件，保留既有芒果大樹為計畫主軸，打造一條與樹親近的人文景觀大道。

- (2) 本計畫路段工程完成後，可有效銜接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加上本計畫工區因鄰近雲林高鐵特定區、中科虎尾園區等，未來將可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

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進行本路段及橋樑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 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道路完工後，可建構虎尾鎮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機能，有效銜接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辦理本案工程實有必要。
- (3)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 (4) 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6 年(111-116)計畫，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請先評估以租用或是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2.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4.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書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二) 李玉添

主持人…我代表土地所有人郭麗雍、林文祥、李春戶所託，利用這機會表達對徵收農地的看法以及提出「陳情書」。

道路的建設及老樹的保留，沒有人會反對，但是虛胖的規劃而要農民犧牲農地是我們反對的，我舉個例縣 145 的「木棉花大道」規劃得那麼美麗、實在，他只是在原路基上去規劃，沒有干擾到兩旁農地；那麼 92-1 純粹是高鐵區與舊市區的「連絡道」而已，卻把它當成「觀光大道」來規劃，要動到私有農地。這完全跟重視農民的鎮長、縣長的理念違背的。雲林縣是農業大縣，農地

是如何的尊貴，不容隨意來破壞。麗善縣長媒體那麼會做，經常戴著斗笠和農民「博感情」，那麼這種團隊是在幫首長的倒忙嗎？

(三) 戴國華 廉使里里長

高鐵的旅客都是走廉使里內小路，所以支持這條道路開闢，通行為方便，減少大部分進入庄內的車流。

(四) 蘇成就 建國里里長

現雲林高鐵的車流都行經建國里，里內的道路狹隘，車速又快，對民眾安全危險且村內還有崇德國中，將使上下學的學生安全堪慮。如能開闢一條便捷的道路，可使車流不進入村內又兼具景觀效果，對未來地方繁榮甚有助益。

(五) 蔡俊陸

1. 請問馬路是分為幾個線道？
2. 車道外側建議設防護設施，保護務農居民。

(六) 林文祥

1. 虎尾營區可提供開通道路是好，但原既有道路已使用(通車)多年，現卻規劃改成芒果大道讓民眾通行？非民之所想，且芒果非虎尾(雲林)的特產(色)，沒有這設計必要，應維持就好。
2. 如需芒果景觀大道，何不把原木棉道加種芒果就好？現況木棉道也已經有一些芒果樹了。
3. 沒有必要徵收特定農業區的優質農地做景觀大道，茲事體大，農民反對。

(七) 林清吉

目前已有其他聯絡道路，車流量沒有想像大，不需要再拓寬此道路作為聯絡道路，希望保留原有道路，並整頓修繕。

(八) 張振芳

建議高鐵特定區及虎尾都市計畫區間土地可以納入都市計畫區內。

(九) 林美惠

能否將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內土地。

(十) 郭麗雍、林文祥、李春戶、李伯良、林清吉、林仁貴、楊春蘭、蔡俊陸、李冠螢、李姜等 10 人陳情書

主旨：農民反對徵收農地拓寬「雲 92-1 道路」陳情事：

說明：

- 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違法徵收，本次徵收農地並非必要，更無公益性，僅傷害農民而已：

土地徵收是剝奪人民在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必須非常謹慎進行，才不致於傷害人民。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及立法說明，更強調農業為立國之本，為保護農地，應盡量避免徵收，尤其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為確保農業發展，更應謹慎，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

外，不得列入徵收。

二、打通空軍虎尾營區道路，改善交通效益目的即達成，不必再徵收農地拓寬路面：

1. 本件依雲林縣政府 111.4.15 所發布新聞說明，「雲 92-1 線拓寬工程」計劃自雲 92 線(光復路)經既有農路，沿空軍虎尾營區至虎尾高鐵特定區建成路，約 1.526 公里，預計拓寬為 30 公尺，連結虎尾舊市區及高鐵特定區，有效分散紓解兩區間的車流。
2. 首先要說明，目前農路(自光復路至空軍營區門口)所占地號為廉使段 2055、北平段 745 等，依地籍圖看寬度已達 20 公尺，現設雙線道，車道約 7 公尺，車道兩邊尚分別有 6.5 公尺可供充分利用。依縣政府規劃本工程目的是為解決虎尾舊市區及高鐵特定區間交通，有效分散紓解兩區間的車流問題的話，祇要將空軍營區目前未通部分打通，交通問題馬上得到解決。
3. 目前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之道路已有三條，第一條為 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供虎尾舊市區東邊居民出入高鐵特定區；第二條為雲 91 線供舊市區中間地帶居民經興中里出入；第三條為雲 92 線供舊市區西邊居民經廉使里出入，若再加上打通空軍營區之第四條，來往虎尾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共有四條聯絡道，交通將非常順暢。以往雲 92 線行經廉使里居民抱怨擁塞情形馬上解決。
4. 依縣府規劃，將保留中間車道供行人徒步，再於兩旁各增設兩車道，如此規劃，中間行人必須穿越車流量甚大之文科路及兩條農路，不但行走安全堪慮，而且空氣不佳，談不上觀光效益，也無何經濟效益，不知目的何在？雲林縣府主政者如果以為如此即可在這裡複製「古坑綠色隧道」，不是畫虎不成反類犬嗎？將被後代子孫笑死。

三、「雲 92-1 線」拓寬為 30 公尺，車流至光復路口，交通打結，反而民怨：目前光復路為兩線道，路寬僅 14 公尺左右(北平路口附近更僅有 13 公尺左右)，如果依縣府說明「雲 92-1 線拓寬工程」採四線道的話，車流至光復路交岔路口將形成漏斗狀，交通打結，不但無助紓解交通，反造成民怨。

四、贊成保留芒果老樹，但反對這樣粗糙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地，破壞農地完整性，更破壞農民祖墳，斲喪農民：

我們贊成將空軍營區目前未通部分打通，也贊成保留芒果老樹，祇是非常反對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地拓寬路面，這樣粗糙的徵收，破壞農民土地之完整性，無其他經濟、觀光效益，不但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等要件，反而傷害到農民，造成民怨。更何況 1947 地號上有農民年代已久祖墳乙座，縣府主政者應體恤民間習俗予以尊重，勿任意破壞，如果規劃拓寬路面，勢必會響到該祖墳，不得不深思！縣府主政者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在不必徵收農地也能達到相同的目的下，何必為徵收農地，犧牲農民呢？如果罔顧民意，一意孤行，人民祇有在今年年底用選票表達，確記！確記！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先評估以租用或是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3.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4.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書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仍需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無其他取得方式，請見諒。 2.貴公司如欲以協議價購方式與本府辦理土地買賣，惠請於本府協議價購會議記錄所載期限前，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利本府安排相關文件資料，逾期視為放棄。
2	李玉添	111.5.12	<p>主持人...我代表土地所有人郭麗雍、林文祥、李春戶所託，利用這機會表達對徵收農地的看法以及提出「陳情書」。</p> <p>道路的建設及老樹的保留，沒有人會反對，但是虛胖的規劃而要農民犧牲農地是我們反對的，我舉個例縣145的「木棉花大道」規劃得那麼美麗、實在，他只是在原路基上去規劃，沒有干擾到兩旁農地；那麼 92-1 純粹是高鐵區與舊市區的「連絡道」而已，卻把</p>	<p>感謝台端建議。亦感謝台端對道路建設的支持。</p> <p>因應虎尾都市計畫區高鐵通車後虎尾站週邊發展，目前面臨城鎮發展腹地不足之課題，因此，本府正辦理整合新舊虎尾城區，連結建國眷村群、布袋戲傳習中心及虎科大興中校區等，以縣道 158 線、雲 91 線(清雲路)、雲 92 線(光復路)、虎尾鐵支線道等交通動線，發展新舊聚落新生活廊道，其中本計畫道路(雲 92-1 線芒果大道)為該區域重要發展軸線。</p> <p>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調查成果，預估週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提升</p>

			<p>它當成「觀光大道」來規劃，要動到私有農地。這完全跟重視農民的鎮長、縣長的理念違背的。雲林縣是農業大縣，農地是如何的尊貴，不容隨意來破壞。麗善縣長媒體那麼會做，經常戴著斗笠和農民「博感情」，那麼這種團隊是在幫首長的倒忙嗎？</p>	<p>後道路服務水準將降低，如雲92線(光復路)116年服務水準預測將為F級，雲91線(清雲路)目標民國136年服務水準降至C級。經評估，本案須採雙向四車道以提升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p> <p>此外，考量區域發展與降低工程規模，本計畫亦就現地狀況，沿既有道路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植栽綠帶，保留既有樹種，採中央綠廊概念，將單側雙車道設置於中央廊道兩側，中央綠廊可發揮景觀及休憩功能，更降低工程擾動等；外縣市民眾亦能停留在此感受在地綠蔭，進而提升整體觀光效益。</p>
3	戴國華 廉使里長	111.5.12	<p>1.高鐵的旅客都是走廉使里內小路，所以支持這條道路開闢，通行為方便，減少大部分進入庄內的車流。</p>	<p>感謝台端建議，本案工程完工後，可引導車流不行經村里內狹小彎曲的道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亦可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對周邊鄉鎮之發展有益，希望大家能配合縣府地方建設。</p>
4	蘇成就 建國里長	111.5.12	<p>現雲林高鐵的車流都行經建國里，里內的道路狹隘，車速又快，對民眾安全危險且村內還有崇德國中，將使上下學的學生安全堪慮。如能開闢一條便捷的道路，可使車流不進入村內又兼具景觀效果，對未來地方繁榮甚有助益。</p>	<p>感謝台端建議，本案工程完工後，可引導車流不行經村里內狹小彎曲的道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亦可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對周邊鄉鎮之發展有益，希望大家能配合縣府地方建設。</p>
5	蔡佺陸	111.5.12	<p>1.請問馬路是分為幾個線道？ 2.車道外側建議設防護</p>	<p>1.感謝台端對道路建設的支持， 本計畫道路車道規劃為雙向四</p>

			設施，保護務農居民。	車道，以符實需。 2.感謝台端建議，本計畫道路依據「交通工程規範(110.09)」內容所示於路側垂直高差 60 公分以上規劃設置護欄，護欄高度依車道護欄高度採 85 公分以上，以利路側安全。
6	林文祥	111.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虎尾營區可提供開通道路是好，但原既有道路已使用(通車)多年，現卻規劃改成芒果大道讓民眾通行？非民之所想，且芒果非虎尾(雲林)的特產(色)，沒有這設計必要，應維持就好。 2. 如需芒果景觀大道，何不把原木棉道加種芒果就好？現況木棉道也已經有一些芒果樹了。 3. 沒有必要徵收特定農業區的優質農地做景觀大道，茲事體大，農民反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感謝台端建議。 因應虎尾都市計畫區高鐵通車後虎尾站週邊發展，目前面臨城鎮發展腹地不足之課題，因此，本府正辦理整合新舊虎尾城區，連結建國眷村群、布袋戲傳習中心及虎科大興中校區等，以縣道 158 線、雲 91 線(清雲路)、雲 92 線(光復路)、虎尾鐵支線道等交通動線，發展新舊聚落新生活廊道，其中本計畫道路(雲 92-1 線芒果大道)為該區域重要發展軸線。 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調查成果，預估週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提升後道路服務水準將降低，如雲 92 線(光復路)116 年服務水準預測將為 F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降至 C 級。經評估，本案須採雙向四車道以提升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 2.既有木棉道已屬當地特色道路，且其樹冠亦已長成，不適再栽種芒果樹。
7	林清吉	111.5.12	目前已有其他聯絡道路，車流量沒有想像大，不需要再拓寬此道路作為聯絡道路，希望	感謝台端建議。 因應虎尾都市計畫區高鐵通車後虎尾站週邊發展，目前面臨城鎮發展腹地不足之課題，因

			保留原有道路，並整頓修繕。	此，本府正辦理整合新舊虎尾城區，連結建國眷村群、布袋戲傳習中心及虎科大興中校區等，以縣道 158 線、雲 91 線(清雲路)、雲 92 線(光復路)、虎尾鐵支線道等交通動線，發展新舊聚落新生活廊道，其中本計畫道路(雲 92-1 線芒果大道)為該區域重要發展軸線。 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調查成果，預估週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提升後道路服務水準將降低，如雲 92 線(光復路)116 年服務水準預測將為 F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降至 C 級。經評估，本案須採雙向四車道以提升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
8	張振芳	111.5.12	1. 建議高鐵特定區及虎尾都市計畫區間土地可以納入都市計畫區內。	1.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有關台端所請，關係到都市計畫劃分檢討，其權責單位為虎尾鎮公所，本府將另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9	林美惠	111.5.12	能否將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內土地。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有關台端所請，關係到都市計畫劃分檢討，其權責單位為虎尾鎮公所，本府將另轉知相關單位卓處。
10	郭麗雍、 林文祥、 李春戶、 李伯良、 林清吉、 林仁貴、 楊春蘭、	111.5.16	主旨：農民反對徵收農地拓寬「雲 92-1 道路」陳情事： 說明： 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違法徵收，本次徵收農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

陸、
李冠螢、
李姜

地並非必要，更無公益性，僅傷害農民而已：

土地徵收是剝奪人民在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必須非常謹慎進行，才不致於傷害人民。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及立法說明，更強調農業為立國之本，為保護農地，應盡量避免徵收，尤其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為確保農業發展，更應謹慎，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列入徵收。

二、打通空軍虎尾營區道路，改善交通效益目的即達成，不必再徵收農地拓寬路面：

1. 本件依雲林縣政府 111.4.15 所發布新聞說明，「雲 92-1 線拓寬工程」計劃自雲 92 線(光復路)經既有農路，沿空軍虎尾營區至虎尾高鐵特定區建成路，約 1.526 公里，預計拓寬為 30 公尺，連結虎尾舊市區及高鐵特定區，有效分散紓解兩區間的車流。
2. 首先要說明，目前農路(自光復路至空

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因此若為交通事業使用者依法仍得予徵收，合先敘明。交通建設乃地方繁榮之重要指標，隨著高鐵雲林站通車帶動附近鄉鎮人口進駐，虎尾都市計畫區發展已達飽合，為解決城鎮發展腹地不足問題，本府為整合新舊城鎮路網，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

二、

1~3 感謝台端建議，亦感謝台端對道路建設的支持。因應虎尾都市計畫區高鐵通車後虎尾站週邊發展，目前面臨城鎮發展腹地不足之課題，因此，本府正辦理整合新舊虎尾城區，連結建國眷村群、布袋戲傳習中心及虎科大興中校區等，以縣道 158 線、雲 91 線(清雲路)、雲 92 線(光復路)、虎尾鐵支線道等交通動線，發展新舊聚落新生活廊道，其中本計畫道路(雲 92-1 線芒果大道)為該區域重要發展軸線。

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調查成果，預估週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提升後道路服務水準將

軍營區門口)所占地號為廉使段 2055、北平段 745 等，依地籍圖看寬度已達 20 公尺，現設雙線道，車道約 7 公尺，車道兩邊尚分別有 6.5 公尺可供充分利用。依縣政府規劃本工程目的是為解決虎尾舊市區及高鐵特定區間交通，有效分散紓解兩區間的車流問題的話，祇要將空軍營區目前未通部分打通，交通問題馬上得到解決。

3. 目前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之道路已有三條，第一條為 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供虎尾舊市區東邊居民出入高鐵特定區；第二條為雲 91 線供舊市區中間地帶居民經興中里出入；第三條為雲 92 線供舊市區西邊居民經廉使里出入，若再加上打通空軍營區之第四條，來往虎尾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共有四條聯絡道，交通將非常順暢。以往雲 92 線行經廉使里居民抱怨擁塞情形馬上解決。

4. 依縣府規劃，將保

降低，如雲 92 線(光復路)116 年服務水準預測將為 F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降至 C 級。經評估，本案須採雙向四車道以提升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

留中間車道供行人徒步，再於兩旁各增設兩車道，如此規劃，中間行人必須穿越車流量甚大之文科路及兩條農路，不但行走安全堪慮，而且空氣不佳，談不上觀光效益，也無何經濟效益，不知目的何在？雲林縣府主政者如果以為如此即可在這裡複製「古坑綠色隧道」，不是畫虎不成反類犬嗎？將被後代子孫笑死。

三、「雲 92-1 線」拓寬為 30 公尺，車流至光復路口，交通打結，反而民怨：

目前光復路為兩線道，路寬僅 14 公尺左右(北平路口附近更僅有 13 公尺左右)，如果依縣府說明「雲 92-1 線拓寬工程」採四線道的話，車流至光復路交岔路口將

4.本計畫道路現況兩側的芒果大樹不僅是當地民眾的歷史記憶，也是具地方特色的綠蔭隧道，為此芒果大樹以就地保留為原則規劃，讓用路人可以更親近樹木，以『人、樹為本』，使拓寬後的道路除了可以大幅提高交通運輸功能與容量外，同時可發揮既有道路兩側的芒果綠色隧道特色，建設兼具交通及景觀功能的運輸道路。另隨著經濟建設、都市發展以及臺灣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等等因素，道路解決交通問題之功能性，從以往「車輛」為道路空間主角的觀念，逐漸轉變為以「人」為空間主角之思考模式，強調人性化之都市空間與運輸系統相互結合，並兼顧民眾的安全與環境的負荷。針對路口行人穿越安全問題，本計畫道路採號誌化路口、縮短行穿線距離及行穿線適度遠離路口等規劃，以提升路口安全。

三、依據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規劃成果，推估雲 91 線(清雲路)及雲 92 線(光復路)預估目標年交通量增加，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如雲 92 線(光復路)目標年民國 116 年服務水準由 F 級至 C 級及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由 C 級至 B 級。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分

形成漏斗狀，交通打結，不但無助紓解交通，反造成民怨。

四、贊成保留芒果老樹，但反對這樣粗糙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地，破壞農地完整性，更破壞農民祖墳，斷喪農民：

我們贊成將空軍營區目前未通部分打通，也贊成保留芒果老樹，祇是非常反對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地拓寬路面，這樣粗糙的徵收，破壞農民土地之完整性，無其他經濟、觀光效益，不但不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等要件，反而傷害到農民，造成民怨。更何況 1947 地號上有農民年代已久祖墳乙座，縣府主政者應體恤民間習俗予以尊重，勿任意破壞，如果規劃拓寬路面，勢必會響到該祖墳，不得不深思！縣府主政者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在不必徵收農地也能達到相同的目的下，何必為

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本計畫道路可研議增加牌面交通動線導引，讓用路人更清楚明確行車路線。

四、感謝台端對規劃設計理念的支持。本計畫道路考量保留既有芒果老樹，以「以路就樹」為發展初衷，以人行及自行車道配置於中央形成綠廊，車道規劃於綠廊兩側，利用保留既有的芒果樹區隔「慢」與「快」，將行人與自行車道規劃於芒果樹下使行走安全及空間使用效益最大化，期望芒果大道可以提供安全、舒適、悠閒的騎乘感，讓人享受芒果樹下的悠然順騎，同時將相關人文意象等元素納入人行空間中。芒果大道直接串聯建國眷村群、虎尾科大新校區、布袋戲傳習中心及建成路美人樹大道等景點，延伸進入虎尾市區，未來將塑造成具特色的景觀道路。另有關 1947 地號因本計畫道路拓寬而應予遷葬合法公墓內之既有墳墓，本府將依據「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本府為整合新舊城鎮路網，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串聯新舊虎尾城、建國眷村群、農博公園、布袋戲傳習中心及虎科大新校區，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

			<p>徵收農地，犧牲農民呢？如果罔顧民意，一意孤行，人民祇有在今年年底用選票表達，確記！確記！</p>	<p>條件，有助於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亦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結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符合增進地方公共利益目的。本計畫道路完工後，可有效銜接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加上本計畫道路因鄰近雲林高鐵特定區、中科虎尾園區等，未來將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之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p>
--	--	--	---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請先評估以租用或是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2.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4.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書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二) 李伯良、李冠螢

先人來台開墾荒地務農為主，逢國防需求徵收大量土地，被迫轉為佃農與零工，斷失主要經濟來源，經歷開枝散葉，本人繼承農地寥寥無幾，務農種植已不符經濟效益，因 158 道路拓寬導致本人土地排水不良，逢雨季必淹，以致荒廢雜草叢生，又遭有心人傾倒廢棄物欠缺管理，因本人也無財無暇管理，唯有低價出租農地，讓承租人管理。

1. 現今又逢交通需求續爭本人土地，本土地受農地法限制無法興建農舍，因孩子都有家兒，還無法買房，本人熟慮後強烈要求變為都市用地之建築用地，交換徵收。
2. 此道路拓寬案本人土地相鄰國有地，徵收土地換置國有土地。
3. 道路拓寬後續回饋金徵收，由縣政府承擔。

(三) 林清吉(代 林仲坤)

1. 陳述意見回復較制式化，沒有根據意見去做檢討。
2. 請問如果大家不同意這個工程，後續程序如何進行？
3. 先期作業是如何評估，怎麼知道路要以這個方式開拓？開拓的原因為何？

(四) 林清吉

1. 希望工程設計可以現有道路拓寬，人行步道做在道路兩側，現行工程設計我

不是很滿意。

(五) 林美惠

1. 請問會議記錄有寄給我們嗎?
2. 上次第一次公聽會有發言，卻都沒有收到紀錄，請補寄。
3. 希望雲林縣政府各官員能傾聽民意，將雲 92-1 縣芒果大道拓寬案，由空軍營區現有道路拓寬去規劃使用，毋需再徵收農地，以維各農地之完整性。
4. 請問評估報告有將交通車輛納入評估嗎?

(六) 李玉添

雖陸軍基地在附近，阿兵哥多，但放假出來後幾乎不會經過此道路，還需要開拓嗎？可照原道路兩線道施工，不必徵收民眾土地。

(七) 李玉添

1. 上次 5/12 大家放下農事，到場參加第一次公聽會，以為縣政府會傾聽我們的心聲，結果大失所望，主持人僅是縣府科長，其餘配合工作全由外面人員操作，這種公聽會無法雙向溝通，顯然縣府有意敷衍了事，行禮如儀的戲碼。
2. 去年張縣長在就職三周年記者會一再強調「永續農業」，創造更多百萬收入農民，我相信縣長照顧農民的心情，另外四年前縣長選舉前，據農民轉述她曾在芒果大道現場表示，打造 92-1 道不會徵收農地，不知道是否真的，有請縣長澄清，並請縣長撥空看完我們陳情替農民做主。
3. 我們重申反對徵收農地拓寬路面理由：
 - (1) 法律明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交通等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工程除外。那麼 92-1 有符合「必須」的條件嗎？縣府以為交通建設就可任意徵收我們的農地，顯然誤解該條件，所以本次擬徵收農地是違法的。
 - (2) 縣府一再強調本次徵收案的理由，是為「整合新舊城鎮路網」，那麼上次我們已指出新舊兩區塊目前已有 145 縣道、91 及 92 道供聯絡，若再加上 92-1 打通空軍用地，就共有 4 條聯絡道了。
 - (3) 我們都知道 92 道上下班時段車流由舊市區西邊經廉使里往墾地里崙背方向通行，而建國里則於崇德國中上下學為忙時，至於 91 道也是舊市區上下班時段經興中里往吳厝、崙背、西螺方向通行，那麼 92-1 道如果打通也只能分流廉使里經萬應公廟來往的車流，那其他來往墾地、崙背、吳厝、西螺有可能導引到 92-1 道嗎？所以縣府說幾年後 91 及 92 道服務水準會降至 F 級，請問這跟 92-1 有無開道有何關聯，因往外鄉鎮的車流不會無緣無故經 92-1 到高鐵特區繞一圈再他去。
 - (4) 我們結論是贊成北段打通空軍用地，南段保持原有路基，將欲徵收土地費用轉移在原來路基上大力整修，讓他成為美麗的一條連絡道，就像棉花大道一樣。

(八) 郭麗雍

第一次公聽會時有提出意見，但這次公聽會卻沒有任何改善地方，還是照原本講法繼續與民眾溝通。

(九) 郭麗雍

主旨：農民再次堅決反對徵收農地拓寬「雲 92-1 道路」事

說明：

甲、雲林縣政府 111.5.12 主辦第一次公聽會，眾多農民不顧被染疫風險，放下農事，祈望縣府主政者能到場傾聽農民反對心聲，結果大失所望，主持人僅是縣府的科長，現場再配合縣府眾多委外包商附合製造聲勢，是不是向農民擺明縣府就是要你們的農地？我們本來就是在演戲給你們農民看，不然何必動員那麼多包商？是不是有外部利益團體介入？

乙、猶記得去年 12 月 23 日張縣長在就職三週年記者會一再強調「永續農業」是她主政三大亮點、三大主軸最重要的第一點，要創造更多百萬收入農民（詳雲林縣府官網）。我們相信張縣長有照顧農民的初心，也相信她有維護農民土地正義的決心。另外有農民轉述 107 年縣長選舉前，張縣長曾在芒菓大道現場表示不會徵收農地拓寬 92-1 道路，不知是否真的？有請張縣長在這次選前先澄清。誠心希望諸位大人能撥空把我們的心聲看完，免得被一小撮人蒙蔽，隨便虛應一下，我們還是要重申反對違法徵收農地拓寬路面，理由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非必要不得任意徵收，本次徵收農地草率行事，不符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

為保護農地，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01 月 04 日特別增訂第 3 條之 1，立法說明，一再強調農業為立國之本，為保護農地，應盡量避免徵收，尤其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為確保農業發展，更應謹慎，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列入徵收。該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更明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開宗明義強調「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亦即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則上不得徵收，縱使該條項但書另外提到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可例外，惟仍需符合「必須」之條件，亦即應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等要件，祇有在極度例外情況下，始可徵收農地，並非因有上列交通等需要即可不必考慮是否符合「必須」之條件，否則該增設條文形同虛設。雲林縣政府承辦單位誤以為「若為交通事業使用者依法仍得予徵收」（見第一次公聽會紀錄答覆內容），已曲解法條規定，其既然錯誤理解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的立法真意，所導出結論當然不正確，本件為違法徵收，不再話下。

二、在未完成雲 91、92 及 92-1 三條鄉道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之前，不應冒然拓寬 92-1 道路為 30 米：

1. 縣府一再強調本次徵收案之理由，是為「本府為整合新舊城鎮路網，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見第一次公聽會答覆內容）。建構交通路網既然是本拓寬案之訴求，那應該從交通專業角度提出讓農民信服的理由，我們第一次公聽會所提出的訴求，縣府承辦單位，三言兩語敷衍了事，根本對虎尾當地交通現

况外行，我們除引用 111.5.12 第一次陳情理由外，再次重申在未完成雲 91、92 及 92-1 三條鄉道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之前，不應冒然拓寬 92-1 道路為 30 米。

2. 目前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之道路已有三條，第一條為 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供虎尾舊市區東邊居民出入高鐵特定區；第二條為雲 91 線供舊市區中間地帶居民經興中里出入；第三條為雲 92 線供舊市區西邊居民經廉使里出入，若再加上打通空軍營區之第四條（即 92-1），來往虎尾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共有四條聯絡道。
3. 大家都知道，目前使用上揭道路現況，92 鄉道交通尖峯時間使用者，上午由虎尾舊市區西邊行駛，經廉使里的車輛，大都是往墾地里、崙背方向行駛，下午則反方向；而建國里里民，走 92 鄉道者，大都是崇德國中上、下課學生或接送家長的車輛。至於 91 鄉道使用者，虎尾舊市區中間地帶居民經興中里出入，大部分是往返吳厝、西螺方向。將來 92-1 連接空軍虎尾營區部分打通，原來使用 91 鄉道者仍不可能繞遠道走 92-1，所以 92-1 連接空軍虎尾營區部分打通與否，與 91 鄉道服務水準提升或降低無關。至於 92 鄉道部分，縱使打通 92-1，也祇能分担一小部分往高鐵特定區的車流。亦即往返墾地里、崙背方向的車流，或是建國里的學生、家長不可能繞遠道走 92-1 再往墾地里方向行駛。得到的結論是 92-1 不可能取代 91、92 鄉道，虎尾當地的人都知道，廉使里、建國里里民更清楚（見附圖）。
4.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記載，「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調查成果，預估週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提升後道路服務水準將降低，如雲 92 線（光復路）116 年服務水準預測將為 F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降至 C 級。經評估，本案須採雙向四車道以提升目標年交通量」（見第十七頁）。從我們上揭第 3 點的分析，92-1 拓寬不可能提高 91、92 的服務水準。眾多農民不知道雲林縣政府 106 的調查成果結論如何來？到底符合交通影響分析專業判斷與否？這樣的結論很粗糙，又不具專業，諸位大人會相信嗎？千萬不要以為先將 92-1 拓寬，有沒有改善交通是下一任縣長的事，這是政客的想法，我們心目中的主政者應該不會這樣，也沒有人要當歷史罪人。
5. 根本解決之道，未改善 92 鄉道本身交通之前，勿貿然徵收農民土地拓寬 92-1，否則祇有造成 92 鄉道交通更加惡化，第一次陳情我們已經提到「雲 92-1 線」拓寬為 30 公尺，車流至雲 92 鄉道，交通打結，反成民怨：目前雲 92 為兩線道，路寬僅 14 公尺左右（北平路口附近更僅有 13 公尺左右，如相片所示），如果依縣府說明「雲 92-1 線拓寬工程」採四線道的話，車流至雲 92 交岔路口將形成漏斗狀，交通打結，不但無助紓解交通，反造成民怨。一直未見縣府重視，形同鷄同鴨講，何必要等到農民怨氣衝天？

三、我們贊成打通空軍虎尾營區道路，也贊成保留芒果樹，但依 92-1 目前現有

20 米道路，整修路面即可達改善交通目的，不必徵收農地拓寬為 30 米：

建構交通路網既然是本拓寬案之訴求，那應該從交通專業角度考量。祇要打通空軍虎尾營區道路，依目前 20 米道路加以整修，並保留芒果樹，即可達到交通目的，也可以發揮芒果景觀功能。如果依縣府規劃，保留中間車道供行人徒步，再於兩旁各增設兩車道，這樣的規劃，我們一再強調中間行人必須穿越車流量甚大之文科路及兩條農路，不但行走安全堪慮，而且空氣不佳，談不上觀光效益，也無何經濟效益，不知目的何在？縣府所說拓寬 92-1 可達到活絡工商業經濟發展，顯然是在劃大餅？大家拭目以待，到底如此規劃會給農民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到底有多少人會來觀光？恐怕祇是泡沫。

四、雖然縣府已向中央爭取該筆預算，但並不是一定要拓寬，仍可變更原來不當的拓寬規劃，將錢用在原來路寬 20 米道路內，大力加以整修，塑造一條漂亮的道路，這就是照顧農民，符合張縣長政見，農民一定大力支持。就像辦理 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整修，縣民無不讚賞，這就是很好的政績。

(十) 劉天和

1. 地上物有水井、電桿的部分該如何處理？廉使段 228-6 號。
2. 道路的車流量沒那麼大，還需開拓道路嗎？

(十一) 蔡明水

1. 評估價值很重要，如果大多數民眾都不支持工程，請單位要再次詳細評估，工程設計到大多數人都同意，工程才能順利進行。
2. 請發公文給所有權人，調查其意願，若有不同意，請表示其理由，若未回覆者即視為同意。

十三、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6.30	1.請先評估以租用或是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1.本案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仍需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無其他取得方式，請見諒。

			<p>3.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p> <p>4.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書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p>	<p>2.貴公司如欲以協議價購方式與本府辦理土地買賣，惠請於本府協議價購會議記錄所載期限前，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利本府安排相關文件資料，逾期視為放棄。</p>
2	李伯良 李冠瑩	111.6.30	<p>先人來台開墾荒地務農為主，逢國防需求徵收大量土地，被迫轉為佃農與零工，斷失主要經濟來源，經歷開枝散葉，本人繼承農地寥寥無幾，務農種植已不符經濟效益，因 158 道路拓寬導致本人土地排水不良，逢雨季必淹，以致荒廢雜草叢生，又遭有心人傾倒廢棄物欠缺管理，因本人也無財無暇管理，唯有低價出租農地，讓承租人管理。</p> <p>1. 現今又逢交通需求續爭本人土地，本土地受農地法限制無法興建農舍，因孩子都有家兒，還無法買房，本人熟慮後強烈要求變為都市用地之建築用地，交換徵收。</p> <p>2. 此道路拓寬案本人土地相鄰國有地，徵收土地換置國有土地。</p> <p>3. 道路拓寬後續回饋金徵收，由縣政府承擔。</p>	<p>1.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有關台端所請，關係到都市計畫劃分檢討，其權責單位為虎尾鎮公所，本府將另轉知相關單位卓處。</p> <p>2. 2、3 意見併同回復如下： 本案目前於辦理公聽會階段，公聽會之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爰此，台端所提出之用地取得方法係協議價購階段，本府以其他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取得用地之方法之一，因目前用地範圍於</p>

				公聽會階段尚未確定，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於召開協議價購會時，本府將詳細說明於本府報請徵收前，其他用地取得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以及台端應注意之權益，屆時惠請台端詳閱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及其附件，並請撥冗參加協議價購會。
3	林清吉 (代 林仲坤)	11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意見回復較制式化，沒有根據意見去做檢討。 2. 請問如果大家不同意這個工程，後續程序如何進行? 3. 先期作業是如何評估，怎麼知道路要以這個方式開拓?開拓的原因為何? 	<p>感謝台端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需求及意見均有重新檢討檢視，將再回復說明。 2. 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找尋雙方都能接受之方式，讓本工程能順利進行。 3. 因應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的發展，找尋能串起這兩新舊市區的生活服務廊道，雲91線及雲92線雖然均有連結兩都市計畫區，但路線較為彎曲且經過村里鄉鎮兩側住宅林立，拓寬較為困難；芒果大道恰位於都市計畫邊緣，連結著光復路，往北穿越營區後可直接銜接高鐵特定區，因此本府於106年啟動辦理本計畫道路規劃作業，評估本道路可行性及未來道路容量。在本府與軍方不斷協商下，軍方業於110年1月同意撥用土地供交通使用。本計畫道路串聯了建國眷村及布袋戲傳習中心，擁有可發展的觀光潛能，評估區域發展情形下

				期打造一條具運輸及休閒的道路。
4	林清吉	111.6.30	希望工程設計可以現有道路拓寬，人行步道做在道路兩側，現行工程設計我不是很滿意。	感謝台端建議，本計畫道路現況兩側的芒果大樹不僅是當地民眾的歷史記憶，也是具地方特色的綠蔭隧道，為此芒果大樹以就地保留為原則規劃，讓用路人可以更親近樹木，以『人、樹為本』，讓人有更大的活動空間，發展成一種以道路為主的線性公園概念，未來亦可提供更多元性的街道活動。人行道放置在兩側時空間較為侷限，若以本計畫道路規劃保留芒果樹，卻無法行走在芒果樹蔭下，無法達到最佳效益。
5	林美惠	11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會議記錄有寄給我們嗎？ 2. 上次第一次公聽會有發言，卻都沒有收到紀錄，請補寄。 3. 希望雲林縣政府各官員能傾聽民意，將雲 92-1 縣芒果大道拓寬案，由空軍營區現有道路拓寬去規劃使用，毋需再徵收農地，以維各農地之完整性。 4. 請問評估報告有將交通車輛納入評估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上網公告於本府網站，台端亦可於本府縣政公告中下載會議紀錄。 2. 針對台端所請，本府將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再次寄送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予台端。 3. 考量未來周邊區域整體發展，預估周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加上本計畫工區因鄰近高鐵特定區的開發、軍方及虎尾科大的進駐，為維持交通服務品質，採用雙向

				<p>四車道以達到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現況既有芒果大道為單向雙車道配置，有效路寬約 8~10 公尺，兩側芒果樹各約 2 公尺，如考量最小道路配置 4 車道下 (3.5m 車道 *4+ 路肩 1.2m*2 及側溝 1m*2，總寬為 18.4m)，既有芒果樹均需移除，不符合生態保護原則。在多重考量下，期望保留既有芒果老樹，以「以路就樹」為發展初衷，讓人行及自行車道配置於中央形成綠廊，可以提供安全、舒適、悠閒的騎乘感，讓人享受芒果樹下的悠然漫步，爰此，以中央廊道 12m 發展下，配合車道配置，道路規劃寬度為 30 公尺，在道路需求寬度不足下，徵收部分農地。</p> <p>4. 依據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內容均有將交通車輛納入評估(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交通量調查均至現場實際調查交通車輛後將其統計數據納入評估考量。</p>
6	李玉添	111.6.30	<p>雖陸軍基地在附近，阿兵哥多，但放假出來後幾乎不會經過此道路，還需要開拓嗎?可照原道路兩線道施</p>	<p>感謝台端意見。考量未來周邊區域整體發展，預估周邊道路目標年</p>

			工，不必徵收民眾土地。	<p>交通量，加上本計畫工區因鄰近高鐵特定區的開發、軍方及虎尾科大的進駐，為維持交通服務品質，採用雙向四車道以達到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現況既有芒果大道為單向雙車道配置，有效路寬約 8~10 公尺，兩側芒果樹各約 2 公尺，合計約為 12~14 公尺；如考量最小道路配置 4 車道下(3.5m 車道*4+路肩 1.2m*2 及側溝 1m*2，總寬為 18.4m)，既有芒果樹均需移除，不符合生態保護原則。在多重考量下，期望保留既有芒果老樹，以「以路就樹」為發展初衷，讓人行及自行車道配置於中央形成綠廊，可以提供安全、舒適、悠閒的騎乘感，讓人享受芒果樹下的悠然漫步，爰此，以中央廊道 12m 發展下，配合車道配置，道路規劃寬度為 30 公尺，在道路需求寬度不足下，徵收部分農地。</p>
7	李玉添	111.6.30	<p>1. 上次 5/12 大家放下農事，到場參加第一次公聽會，以為縣政府會傾聽我們的心聲，結果大失所望，主持人僅是縣府科長，其餘配合工作全由外面人員操作，這種公聽會無法雙向溝通，顯然縣府有意敷衍了事，行禮如儀的戲碼。</p> <p>2. 去年張縣長在就職三周</p>	<p>感謝台端意見</p> <p>第一次公聽會並無相關利益團體等人員到場，到場人員均為本府相關科室長官、承辦、用地及顧問公司團隊，本府相當重視公聽會因此邀集本工程相關人員到場協助並聽取民眾意見。</p>

年記者會一再強調「永續農業」，創造更多百萬收入農民，我相信縣長照顧農民的心情，另外四年前縣長選舉前，據農民轉述她曾在芒果大道現場表示，打造 92-1 道不會徵收農地，不知道是否真的，有請縣長澄清，並請縣長撥空看完我們陳情替農民做主。

3. 我們重申反對徵收農地拓寬路面理由：

(一)法律明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交通等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工程除外。那麼 92-1 有符合「必須」的條件嗎？縣府以為交通建設就可任意徵收我們的農地，顯然誤解該條件，所以本次擬徵收農地是違法的。

(二)縣府一再強調本次徵收案的理由，是為「整合新舊城鎮路網」，那麼上次我們已指出新舊兩區塊目前已有 145 縣道、91 及 92 道供聯絡，若再加上 92-1 打通空軍用地，就共有 4 條聯絡道了。

(三)我們都知道 92 道上下班時段車流由舊市區西邊經廉使里往墾地里崙背方向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4 款「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因此辦理用地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獲得各方認可或不足處需再進行評估改善，非任意徵收。

因應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的發展，找尋能串起這兩新舊市區的生活服務廊道，雲 91 線及雲 92 線雖然均有連結兩都市計畫區，但路線較為彎曲且經過村里鄉鎮兩側住宅林立，拓寬較為困難；芒果大道恰位於都市計畫邊緣，連結著光復路，往北穿越營區後可直接銜接高鐵特定區。因此本府於 106 年啟動辦理本計畫道路規劃作業，評估本道路可行性及未來交通

			<p>通行，而建國里則於崇德國中上下學為忙時，至於 91 道也是舊市區上下班時段經興中里往吳厝、崙背、西螺方向通行，那麼 92-1 道如果打通也只能分流廉使里經萬應公廟來往的車流，那其他來往墾地、崙背、吳厝、西螺有可能導引到 92-1 道嗎？所以縣府說幾年後 91 及 92 道服務水準會降至 F 級，請問這跟 92-1 有無開道有何關聯，因往外鄉鎮的車流不會無緣無故經 92-1 到高鐵特區繞一圈再他去。</p> <p>(四)我們結論是贊成北段打通空軍用地，南段保持原有路基，將欲徵收土地費用轉移在原來路基上大力整修，讓他成為美麗的一條連絡道，就像木棉花大道一樣。</p>	<p>容量，考量未來周邊區域整體發展，預估周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雲 92 線、雲 91 線(清雲路)道路交通量勢必提升，本道路拓寬開發可有效分擔雲 92 線、雲 91 線(清雲路)交通量，加上本計畫工區因鄰近高鐵特定區的開發、軍方及虎尾科大的進駐，為維持交通服務品質採用雙向四車道以達到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本計畫道路主要以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並串聯芒果大道前後觀光景點，如北側布袋戲傳習中心、建成路美人樹大道及南側的建國眷村，做為分流交通量之目的，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p> <p>感謝台端肯定。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是西螺果菜市場蔬果運輸幹道，辦理改善作業係希望此道路能增加用路人行車舒適性，在既有空間下辦理鋪面及空間綠美化改善；本計畫道路則以整體發展為目的考量，伴隨高鐵計畫區、營區及虎尾科大的開發進駐，周邊觀光景點的發展，本道路的開拓除做為聯絡道外亦可吸引人潮進而活絡鄰近社區聚落發展。</p>
8	郭麗雍	111.6.30	<p>第一次公聽會時有提出意見，但這次公聽會卻沒有任何改善地方，還是照原本講</p>	<p>公聽會之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p>

			法繼續與民眾溝通。	本府及設計廠商參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修正，如未能依據大家意見辦理修正，會將未能辦理之原因告知，亦請尊重評估後之結果。
9	郭麗雍	111.6.30	<p>主旨：農民再次堅決反對徵收農地拓寬「雲 92-1 道路」事</p> <p>說明：</p> <p>甲、雲林縣政府 111.5.12 主辦第一次公聽會，眾多農民不願被染疫風險，放下農事，祈望縣府主政者能到場傾聽農民反對心聲，結果大失所望，主持人僅是縣府的科長，現場再配合縣府眾多委外包商附和製造聲勢，是不是向農民擺明縣府就是要你們的農地？我們本來就是在演戲給你們農民看，不然何必動員那麼多包商？是不是有外部利益團體介入？</p> <p>乙、猶記得去年 12 月 23 日張縣長在就職三週年記者會一再強調「永續農業」是她主政三大亮點、三大主軸最重要的第一點，要創造更多百萬收入農民（詳雲林縣府官網）。我們相信張縣長有照顧農民的初心，也相信她有維護農民土地正義的決心。另外有農民轉述 107 年</p>	<p>感謝台端意見</p> <p>第一次公聽會並無相關利益團體等人員到場，到場人員均為本府相關科室長官、承辦、用地及顧問公司團隊，本府相當重視公聽會因此邀集本工程相關人員到場協助並聽取民眾意見。</p>

縣長選舉前，張縣長曾在芒菓大道現場表示不會徵收農地拓寬92-1道路，不知是否真的？有請張縣長在這次選前先澄清。誠心希望諸位大人能撥空把我們的心聲看完，免得被一小撮人蒙蔽，隨便虛應一下，我們還是要重申反對違法徵收農地拓寬路面，理由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非必要不得任意徵收，本次徵收農地草率行事，不符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

為保護農地，土地徵收條例於101年01月04日特別增訂第3條之1，立法說明，一再強調農業為立國之本，為保護農地，應盡量避免徵收，尤其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為確保農業發展，更應謹慎，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列入徵收。該條例第3條之1第4項更明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開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4款「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公益性：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串聯新舊虎尾城、整合建國眷村、布袋戲傳習中西、虎科大新校區，整合周邊街廓，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符合增進地方公共利益目的。

必要性：目前道路有效路基寬度約8~10公尺，車道配置主要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依據106年12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規劃成果，考量未來周邊區域整體發展，預估周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雲92

宗明義強調「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亦即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則上不得徵收，縱使該條項但書另外提到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可例外，惟仍需符合「必須」之條件，亦即應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比例性等要件，祇有在極度例外情況下，始可徵收農地，並非因有上列交通等需要即可不必考慮是否符合「必須」之條件，否則該增設條文形同虛設。雲林縣政府承辦單位誤以為「若為交通事業使用者依法仍得予徵收」(見第一次公聽會紀錄答覆內容)，已曲解法條規定，其既然錯誤理解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條文的立法真意，所導出結論當然不正確，本件為違法徵收，不再話下。

二、在未完成雲 91、92 及 92-1 三條鄉道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之前，不應冒然拓寬 92-1 道路為 30 米：

1. 縣府一再強調本次徵收案之理由，是為「本府為整合新舊城鎮路網，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之

線、雲 91 線(清雲路)道路交通量勢必提升，本道路拓寬開發可有效分擔雲 92 線、雲 91 線(清雲路)交通量，加上本計畫工區因鄰近高鐵特定區的開發、軍方及虎尾科大的進駐，為維持交通服務品質，採用雙向四車道以達到目標年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本道路實有拓寬之必要。

比例性:依據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比例，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約 0.55 公頃，約道路面積 12.33%。如考量改善雲 92 線及雲 91 線，僅考量增收私有土地面積，採以四車道配置寬度 20 公尺評估:雲 92 線:路寬約 10 公尺，改善長度約 1.5 公里，徵收私有土地 1.5 公頃，約道路面積的 50%。

雲 91 線(清雲路):路寬約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1.2 公里，徵收私有土地 0.84 公頃，約道路面積的 35%。上述評估本道路工程擬新闢與拓寬路線已為最佳路線。

另現今重視的生態及人本議題，保留既有芒果樹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增加人的休閒活動空間，而非只是匆匆的過路行為，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整體而言對附近居民與社會整體

拓寬，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見第一次公聽會答覆內容)。建構交通路網既然是本拓寬案之訴求，那應該從交通專業角度提出讓農民信服的理由，我們第一次公聽會所提出的訴求，縣府承辦單位，三言兩語敷衍了事，根本對虎尾當地交通現況外行，我們除引用 111.5.12 第一次陳情理由外，再次重申在未完成雲 91、92 及 92-1 三條鄉道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策略之前，不應冒然拓寬 92-1 道路為 30 米。

2. 目前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之道路已有三條，第一條為 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供虎尾舊市區東邊居民出入高鐵特定區；第二條為雲 91 線供舊市區中間地帶居民經興中里出入；第三條為雲 92 線供舊市區西邊居民經廉使里出入，若再加上打通空軍營區之第四條(即 92-1)，來往虎尾舊市區與高鐵特定區間，共有四

實有正面助益。

本工程拓寬為維持交通服務水準採用四車道配置；在降低生態影響下保留既有芒果樹；在人本改善下增加休閒活動空間；如上述規劃，現況既有芒果大道為單向雙車道配置，有效路寬約 8~10 公尺，兩側芒果樹各約 2 公尺，合計全寬約為 12~14 公尺；考量符合道路容量 4 車道配置下(3.5m 車道*4+路肩 1.2m*2 及側溝 1m*2，總寬為 18.4m)加上最小中央廊道(12m)，以全寬為 30 公尺作為本道路設計寬度。

2~3. 經本府檢討本道路主要分流 145 乙線及高鐵計畫區經由雲 91 線及雲 92 線之目標年車流量，非台端所述直接取代雲 91 線及雲 92 線兩側居民使用情況，且芒果大道開闢將直接串聯建國眷村群、虎尾科大新校區、布袋戲傳習中心及建成路美人樹大道等景點，將吸引來雲林虎尾鎮觀光族群，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

條聯絡道。

3. 大家都知道，目前使用上揭道路現況，92 鄉道交通尖峯時間使用者，上午由虎尾舊市區西邊行駛，經廉使里的車輛，大都是往墾地里、崙背方向行駛，下午則反方向；而建國里里民，走 92 鄉道者，大都是崇德國中上、下課學生或接送家長的車輛。至於 91 鄉道使用者，虎尾舊市區中間地帶居民經興中里出人，大部分是往返吳厝、西螺方向。將來 92-1 連接空軍虎尾營區部分打通，原來使用 91 鄉道者仍不可能繞遠道走 92-1，所以 92-1 連接空軍虎尾營區部分打通與否，與 91 鄉道服務水準提升或降低無關。至於 92 鄉道部分，縱使打通 92-1，也祇能分担一小部分往高鐵特定區的车流。亦即往返墾地里、崙背方向的车流，或是建國里的學生、家長不可能繞遠道走 92-1 再往墾地里方向行駛。得到的結論是

92-1 不可能取代 91、92 鄉道，虎尾當地的人都知道，廉使里、建國里里民更清楚（見附圖）。

4.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記載，「依據本府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調查成果，預估週邊道路目標年交通量提升後道路服務水準將降低，如雲 92 線（光復路）116 年服務水準預測將為 F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降至 C 級。經評估，本案須採雙向四車道以提升目標年交通量」（見第十七頁）。從我們上揭第 3 點的分析，92-1 拓寬不可能提高 91、92 的服務水準。眾多農民不知道雲林縣政府 106 的調查成果結論如何來？到底符合交通影響分析專業判斷與否？這樣的結論很粗糙，又不具專業，諸位大人會相信嗎？千萬不要以為先將 92-1 拓寬，有沒有改善交通是下一任

4. 依據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規劃成果，在本計畫道路雲 92-1 線尚未開闢情況下，推估雲 91 線（清雲路）及雲 92 線（光復路）預估目標年交通量增加，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經由交通量調查及目標年民國 136 年推估，雲 92 線（光復路）目標年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C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由 C 級提升至 B 級。顯示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

縣長的事，這是政客的想法，我們心目中的主政者應該不會這樣，也沒有人要當歷史罪人。

5. 根本解決之道，未改善 92 鄉道本身交通之前，勿貿然徵收農民土地拓寬 92-1，否則祇有造成 92 鄉道交通更加惡化，第一次陳情我們已經提到「雲 92-1 線」拓寬為 30 公尺，車流至雲 92 鄉道，交通打結，反成民怨：目前雲 92 為兩線道，路寬僅 14 公尺左右（北平路口附近更僅有 13 公尺左右，如相片所示），如果依縣府說明「雲 92-1 線拓寬工程」採四線道的話，車流至雲 92 交岔路口將形成漏斗狀，交通打結，不但無助紓解交通，反造成民怨。一直未見縣府重視，形同鷄同鴨講，何必要等到農民怨氣衝天？

三、我們贊成打通空軍虎尾營區道路，也贊成保留芒果樹，但依 92-1 目前現有 20 米道路，整修路面即可達改善交通目的，不必徵收農地拓寬為 30 米：

5. 本計畫道路主要以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並串聯芒果大道前後觀光景點，如北側布袋戲傳習中心、建成路美人樹大道及南側的建國眷村，做為紓解交通量之目的，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

本計畫道路未來交通需求規劃 4 車道配置，現況既有芒果大道為單向雙車道配置，有效路寬約 8~10 公尺，兩側芒果樹各約 2 公尺，如考量 20 米道路配置 4 車道下(3.5 車道*4+路肩及側溝)，既有芒果樹均需

建構交通路網既然是本拓寬案之訴求，那應該從交通專業角度考量。祇要打通空軍虎尾營區道路，依目前 20 米道路加以整修，並保留芒果樹，即可達到交通目的，也可以發揮芒果景觀功能。如果依縣府規劃，保留中間車道供行人徒步，再於兩旁各增設兩車道，這樣的規劃，我們一再強調中間行人必須穿越車流量甚大之文科路及兩條農路，不但行走安全堪慮，而且空氣不佳，談不上觀光效益，也無何經濟效益，不知目的何在？縣府所說拓寬 92-1 可達到活絡工商業經濟發展，顯然是在畫大餅？大家拭目以待，到底如此規劃會給農民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到底有多少人會來觀光？恐怕祇是泡沫。

四、雖然縣府已向中央爭取該筆預算，但並不是一定要拓寬，仍可變更原來不當的拓寬規劃，將錢用在原來路寬 20 米道路內，大力加以整修，塑造一條漂亮的道路，這就是照顧農民，符合張縣長政見，農民一定大力支持。就像辦理 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整修，縣民無不讚賞，這就是很好的政

移除，不符合生態保護原則。因此在多重考量下，期望保留既有芒果老樹，以「以路就樹」為發展初衷，讓人行及自行車道配置於中央形成綠廊，可以提供安全、舒適、悠閒的騎乘感，讓人享受芒果樹下的悠然順騎，同時將相關人文意象等元素納入人行空間中。在都市發展的規劃中，人行空間已逐漸成為主要趨勢，道路不僅提供車輛行駛也成為人文活動的休閒空間，廊道的考量設計更是加大延伸了人能使用的時間。其中民眾所在意的路口會加強號誌的管理，讓行人能安全穿越。本計畫道路使成為雲林第一條廊道，將成為本區域特色亮點吸引人潮，後續亦可於廊道辦理文創或農夫市集等活動，定能帶動社區聚落發展。感謝台端肯定。145 縣道(木棉花大道)是西螺果菜市場蔬果運輸幹道，辦理改善作業係希望此道路能增加用路人行車舒適性，在既有空間下辦理鋪面及空間綠美化改善；本計畫道路則以整體發展為目的考量，伴隨高鐵計畫區、營區及虎尾科大的開發進駐，周邊觀光景點的發展，本道路的開拓除做為聯絡道外亦可吸引人潮進而活絡鄰近社區聚落發展。

			績。	
10	劉天和	11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有水井、電桿的部分該如何處理？廉使段 228-6 號。 2. 道路的車流量沒那麼大，還需開拓道路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用地範圍內涉及之地上物數量本府皆係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內規定辦理相關補償。 2. 目前芒果大道北側營區已規劃開發，虎尾科大校區也積極建設中，都將芒果大道作為聯外道路規劃，在評估且考量高鐵特定區及虎尾都市計劃的發展下，用路需求及交通量必然增加。依據 106 年 12 月「虎尾鎮芒果大道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作業等工作」規劃成果，在本計畫道路雲 92-1 線尚未開闢情況下，推估雲 91 線(清雲路)及雲 92 線(光復路)預估目標年交通量增加，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流；經由交通量調查及目標年民國 136 年推估，雲 92 線(光復路)目標年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C 級，雲 91 線(清雲路)目標民國 136 年服務水準由 C 級提升至 B 級。顯示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分散周邊道路交通量以紓解車

				流。本計畫道路開拓能有效減輕未來周邊道路交通負擔。
11	蔡明水議員	11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價值很重要，如果大多數民眾都不支持工程，請單位要再次詳細評估，工程設計到大多數人都同意，工程才能順利進行。 2. 請發公文給所有權人，調查其意願，若有不同意，請表示其理由，若未回覆者即視為同意。 	<p>感謝議員建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而公聽會之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提供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商評估、參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提供之意見辦理修正，如未能修正或修正後未能採納全部之意見，亦請陳述人尊重評估後之結果。有關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依規定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公所及廉使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四、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